

一、申請書

申請日期：103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合作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流行音樂類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共○○集 總長計○○分鐘（不含廣告）	
播送起迄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本表請一式八份正本章蓋印

二、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

(一) 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1、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附件。 2、廣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廣播節目製作業許可證影本如附件。	

(二) 過去實績

節目名稱： ○○○	節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合作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流行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聽成效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1、調頻（FM）：○○頻道，每週○至○，時間：○○○ 2、調幅（AM）：○○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 收聽涵蓋縣市：（請列舉） (四) 成效說明：（請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 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

獲補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	（請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三、申請補助之節目企畫說明

#### (一) 節目簡介及播送規劃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合作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流行音樂類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
全案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發音語言	
預定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預定播送時段	每週○至○，時間：○○○
預定播送地區	
預定播送頻率規劃 (如有多家電臺， 請皆列舉)	主播臺：調頻(FM)○○頻道，或調幅(AM)：○○頻道 聯播臺：調頻(FM)○○頻道，或調幅(AM)：○○頻道

#### (二) 節目內容規劃：

##### 1、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及劇本來源說明勾選：

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屬自創。

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

##### 2、企畫內容：

註：請依節目企畫緣起、節目主題及節目特色、預期效益、企畫大綱、目標聽眾(包括但不限聽眾族群、分布地區等分析)等逐項詳細分述說明。

申請廣播戲劇類者，並請檢附各集故事大綱，及總集數三十分鐘以上之劇本。

#### 四、製作團隊說明

職務	姓名	性別	經歷簡述	備註
企畫				
編劇				
主持人				
播音員				
錄音				
成音				
剪輯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 五、數位創新應用及行銷推廣活動規劃說明（請依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規定內容撰寫）

（如：網路行銷、跨業合作、戶外活動、衍生商品等推廣方式，請詳述）

六、申請案總經費預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集金額	集數	分項小計	備註
企畫費				
資料蒐集費				
編劇				
播音員				
主持人				
節目來賓				
錄音人員				
成音人員				
剪輯人員				
雜支				
○○○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本表預算不得包括購置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二) 預算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比例(%)
自有資金 (請附證明文件)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請附證明文件)		
自籌款共計○○○元		
備註：自籌款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若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